

龙泉市静脉产业项目——垃圾资源化协同处  
理工程扩建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建设单位：龙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



|                                   |    |
|-----------------------------------|----|
| 一、概述 .....                        | 1  |
| 1.1 公众调查目的 .....                  | 1  |
| 1.2 公众调查方式 .....                  | 1  |
| 1.3 整体情况介绍 .....                  | 1  |
| 二、公示信息 .....                      | 2  |
| 2.1 第一次公示 .....                   | 2  |
| 2.2 第二次公示 .....                   | 3  |
|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 12 |
| 三、公众意见处理 .....                    | 13 |
| 四、其他内容 .....                      | 14 |
| 4.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          | 14 |
| 4.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 14 |
| 4.3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 | 14 |
| 五、公众参与结论 .....                    | 15 |

# 一、概述

## 1.1 公众调查目的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公众参与是其重要的组成部分。项目的建设可能会对当地的环境、居民的生活、工作带来一定的影响。通过公众参与，可获知公众对项目的各种看法和意见，让他们真正了解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群众对项目建成将产生的环境、社会、经济问题的看法和意见，维护公众的切身利益，从而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在项目的实施上取得公众的谅解，吸收有益的建议，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与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 1.2 公众调查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等文件的规定，环评期间建设单位就该项目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本项目主要采用行政村张贴公示、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三种方式。

## 1.3 整体情况介绍

《龙泉市静脉产业项目——垃圾资源化协同处理工程扩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期间，我公司根据公参要求，于2024年3月21日~2024年4月30日，进行了两次公示：

第一次公示在企业网站进行；

第二次公示分别在评价范围内涉及的行政村宣传栏对报告书进行了环保公示的张贴，同步在企业网站进行公示、同时在《今日龙泉》报纸上进行了公示。

项目公示期间，当地政府、环保局、环评单位、建设单位均未收到来自任何单位和个人反馈意见，说明周围公众对项目的建设无异议。

## 二、公示信息

### 2.1 第一次公示

#### 2.1.1 公示内容

公开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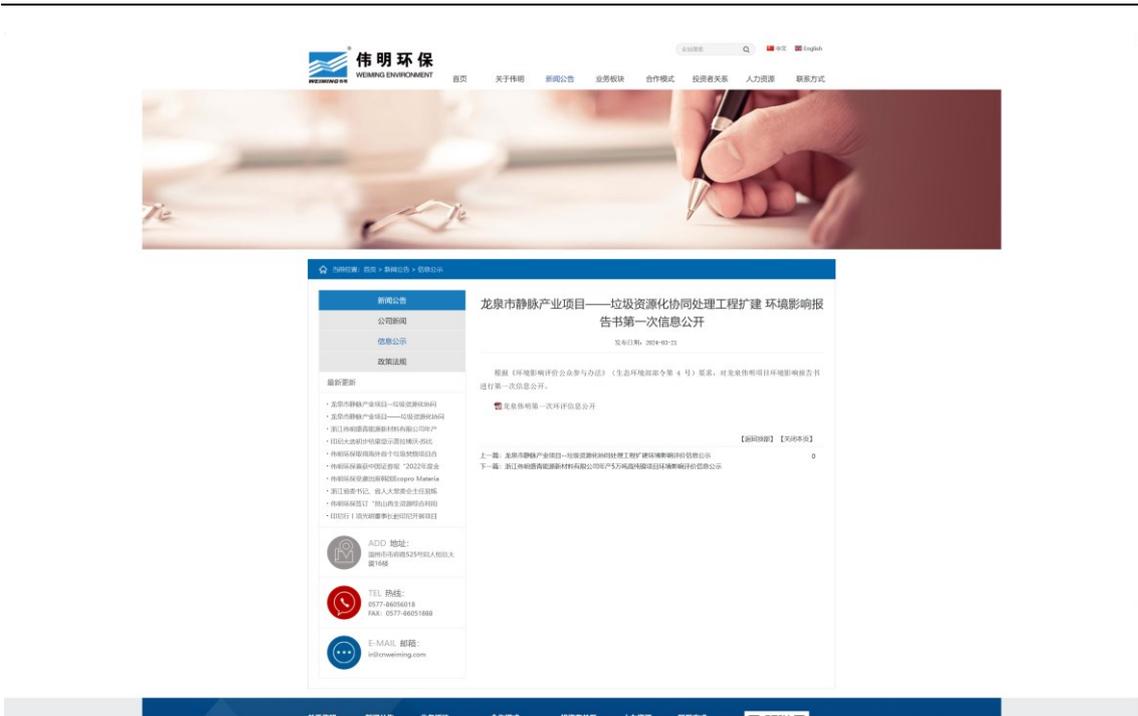
#### 2.1.2 公示情况

公示时间：2024年3月21日起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公示地点：企业网站

<https://www.cnweiming.com/index.aspx?lanmuid=81&sublanmuid=1206&id=3331>

公示照片：



## 2.2 第二次公示

### 2.2.1 公示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2.2.2 公示载体

#### 2.2.2.1 张贴公示

公示时间：2024年4月1日起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公示地点：评价范围内的各行政村公告栏

公示照片：

|                  |   |  |
|------------------|---|--|
| 龙<br>渊<br>街<br>道 |  <p>城东社区</p>   |  <p>村头村</p>    |
|                  |  <p>大洋社区</p>  |  <p>东景社区</p>  |
|                  |  <p>东升社区</p> |  <p>古井社区</p> |
|                  |  <p>后甸社区</p> |  <p>黄灌社区</p> |



金乐社区



沙潭村



石玄步村



梧桐口村



贤良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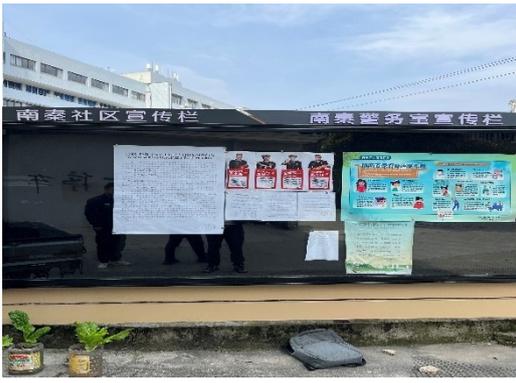


小白岸村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张村</p>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季边村</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弄村</p>     |
| 塔石街道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秋丰村</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山际口村</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坞村</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塘坂村</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枣山村</p>   |  |

|      |  |  |
|------|--|--|
|      |  <p>大白岸村</p>  |  <p>道太村</p>    |
| 道太乡  |  <p>凤山村</p>   |  <p>雁溪村</p>    |
|      |  <p>雁川村</p> |  |
| 剑池街道 |  <p>茶坦村</p> |  <p>大沙社区</p> |

|   |  |
|---|--|
|  <p>芳野村</p>              |  <p>宏山社区</p>   |
|  <p>南大洋社区</p>            |  <p>南秦社区</p>   |
|  <p>石武村</p>            |  <p>周际社区</p> |
| <p>兰巨乡</p>  <p>南山村</p> |  |

|     |   |  |
|-----|---|--|
| 西街  |    |  |
|     | 清风社区  | 西新社区   |
| 安仁  |    |  |
|     | 安福村   | 安源村  |
|     |  |  |
| 张坂村 |   |  |

### 2.2.2.2 网络公示

公示时间：2024年3月28日起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公示地点：企业网站

<https://www.cnweiming.com/index.aspx?lanmuid=81&sublanmuid=1206&id=334>

2

公示照片：



### 2.2.2.3 当地媒体

公示时间：2024年4月3日、2024年4月12日，10个工作日内不少于2次；

公示地点：《今日龙泉》

公示照片：

### 首例!退役军人家属抗癌防癌保险理赔成功

近日,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锦溪镇退役军人谭根德家属支付了抗癌防癌保险赔款,成为我市首例退役军人家属抗癌防癌保险理赔成功案例。

在去年7月份,谭根德和女儿曾到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咨询退役军人家属抗癌防癌保险的理赔方式,工作人员为其详细讲解了所需材料以及操作流程。在交谈过程中,工作人员发现谭根德年纪较大,智能手机操作较为困难,便与其约定上门帮办理赔。

但谭根德的首次理赔并不顺利,出现了资料提供不齐全、与保险公司业务对接不畅等问题。锦溪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再三地拨打理赔热线,添加企业微信信号询问,终于对接上一名专属理赔员。

在理赔员的指导下,理赔有了较大的进展,进入到寄原件发票、病案的手续环节。谁知好事多磨,由于其中一个月的发票没有备注详细的家属表示:“如果实在不行,就放弃好了。”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坚持认为此前的治疗费用已达

10余万了,目前每个月还需承担约1万元的医药费,如果赔不下来就理解其家庭的燃眉之急。

经过服务站工作人员与理赔员沟通后,征得当事人家属同意放弃了一部分理赔,最后成功理赔12000余元。

理赔的成功他非必然,从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锦溪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共共计上门服务3次,电话联系10余次,沟通达20余次,本着“我为退役军人办实事”的理想信念,坚决维护退役军人权益,不让一个老兵心事。在

理赔过程中,锦溪镇退役军人工作人员还将该保险不足之处反映至上级相关部门,目前各地区也加强了理赔服务,设置了专属服务人员,实现了理赔理赔服务的质变。

锦溪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将继续保持初心,砥砺前行,提高服务标准和质量,用真心赢得认可,成为退役军人的“保障员”和“贴心人”。

周雄 龙泉国防·双拥

### 春疾病预防知识 义诊关怀暖人心



近日,龙南乡联合蛟坪村文化礼堂志愿者特邀浙大二院及浙二龙泉分院骨科、妇科、超声科等科室的9位专家,走进蛟坪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健康宣教及义诊活动,为当地的留守老人、低收入农户们提供病情咨询及免费诊疗服务。

合理饮食、适度锻炼外,还应根据自身的年龄和健康状况,选择适合的预防药物或疫苗,使村民们对常见疾病的预防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同时,专家们还特别提醒村民们要注意心理健康,保持乐观的心态,增强自身的免疫力。

此次义诊活动加大了春季流行病预防知识宣传力度,提高了群众防病意识,得到了蛟坪村村民的一致好评。浙大二院及浙二龙泉分院专家们的表示,期待未来能参与更多这样的活动,为更多需要帮助的人送去温暖。

龙南乡将继续引导各村文化礼堂,以实际行动践行美丽风貌,进一步提高偏远山区留守老人、低收入农户们的自我保健意识和健康状况,并给出了个性化的预防建议,提醒村民们预防春季流行病除了要保持个人卫生、

毛智杰

### 市场监管窗口开通“青创绿色通道”



近日,市青创办向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推送了《2024年度龙泉市青创空间(三零)自然人入驻名单》,窗口即开通了“青创绿色通道”,指定专人作为青年申办登记,提供申请、受理、审批“一站式”服务。

“青创绿色通道”开通当天,“00后”创业青年小王来到该窗口,向工作人员咨询营业执照变更事宜,并幸运成为青创空间第一位进驻团队主理人。

经过十多分钟流程,工作人员就帮助小王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申报了营业执照名称和经营场所变更申请,并为小王介绍了“青创空间”公共驿站的相关服务内容,帮助其更好地了解扶持政策

和诉求通道。

小王感叹道:“这次既达到了一个合适的创业场所,还如愿为工作室取了心仪的名称,作为本地青年,真切体会到办事效率和温度。”

截至3月29日,市场监管窗口“青创绿色通道”在帮助二期40个团队入驻的基础上,已协助4个团队顺利入驻青创空间三期。

为进一步激发广大青年创业热情,推动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市市场监管管理局积极创新工作机制,拓展服务模式,延伸服务功能,配合市青创办打造创业服务版的“110”,将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切实落实到工作的点点滴滴中。

吴晋霄

### 关于清明期间祭扫英烈活动有关事项的通告

根据《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10部门关于开展“铸魂·2024·清明祭英烈”主题宣传教育的通知》《龙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开展“铸魂·2024·清明祭英烈”工作的通知》,现就清明期间龙泉市祭扫英烈活动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现场祭扫**

需到龙泉市革命烈士陵园现场祭扫的市民朋友,在祭扫过程中请文明祭扫,严格遵守各项森林防火相关规定。

预约方式:

- 1.电话预约:0578-7756061
- 2.网上预约:浙里办-红立方
- 二、网上祭扫

广大市民朋友可通过中华英烈网、浙江英烈网敬献英烈网上。中华英烈网: <http://www.china-martyrs.gov.cn/> 浙江英烈网: <http://www.zjgm-ls.net/> 联系电话:0578-7756061

**三、其他事项**

- 1.鼓励各单位组织干部职工到龙泉市革命烈士陵园或各辖区零散烈士纪念馆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通过参观主题展览、观看线上直播、聆听英烈故事、参与研学课程、阅读英烈家书等活动,追忆英烈事迹,表达崇敬哀思,以实际行动宣扬英烈事迹,弘扬英烈精神。
- 2.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馆的乡镇(街道),应在清明节期

间,组织支部烈士墓走访慰问、敬献鲜花,开展烈士陵园志愿服务、祭扫活动,认真做好烈士纪念馆的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好安全措施。

- 3.自觉践行安全祭扫。合理安排祭扫时间,错峰祭扫,遵守交规,文明行车,做到安全出行。自觉遵守祭扫相关规定,倡导绿色祭扫,不违规用火,不燃放鞭炮。

龙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4月2日

### 公示

现对龙泉市静脉产业项目——垃圾资源化协同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如下:

- 一、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gB-K0ITt-s0KwZ5i4kSA>
  -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现场查阅地址为龙泉街道沙潭村。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各利益相关方。

三、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https://www.cnweiming.com/>。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一、建设单位:龙泉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话:05787223778
- 二、环评单位: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电话:18867511308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年4月3日起10个工作日。

龙泉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根据公示证明,本项目公示期间当地政府、环保局、环评单位、建设单位均未接到任何关于该项目的来电、来函。

说明当地居民对本项目的实施无异议。

### 三、 公众意见处理

本项目公示间，未收到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环保工作的意见或建议。

## 四、 其他内容

### 4.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公示内容等资料最终由我公司统一整理后归档，供环保部门随时抽查。

### 4.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 4.3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我单位承诺公众参与过程客观、真实，如存在虚假、瞒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请各级环保部门和公众进行监督。

## 五、 公众参与结论

根据上述公示结果可知，周围群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无异议。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建设营运过程中，将严格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尤其是要做好“三废”的防治工作，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落实，同时加强风险事故的防范，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一旦超标，则立即停产整顿。

另外，我公司会对项目作进一步的宣传，以取得公众的更多理解和支持，同时公司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会充分重视公众的各种意见，以实现项目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统一。